

法人授权委托书

XM交流-056126附
2026 8 7

委托单位：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

授权人：段磊

职务：中心主任

被授权人：刘芳

身份证号码：110109198312130328

被授权人所在部门（职务）：交流部（项目负责人）

授权委托事项：

现委托被授权人依据我单位合同管理规定，处理其职权范围内合同：合同标的金额 2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合同，授权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及履行事宜；

授权时限：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授权委托要求：

1. 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事项范围内实施相应的法律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. 被授权人如有重大人事变动，被授权人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特殊情况时，本授权自变动之日起自动失效。

3. 法人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中心存档，作为合同附件保存。一份交被授权人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2026 年 4 月 3 日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4 月 3 日

补充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8 月 7 日

甲方：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

乙方：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

XM-交流-0526-1(20)附
2026 8 7
一式4份,第1份

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《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活动接待服务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之约定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国际合作与交流-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相关活动接待服务、车辆租赁服务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接待服务费、活动车辆租赁费，预计总金额：人民币¥647,590 元/大写：陆拾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。其具体费用清单见原合同附件 2，最终项目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-京港澳学生交流夏令营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-28 日成功实施完毕，由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、25 日、26 日三天团组开展升旗仪式等活动，活动车辆使用时长超出原合同租赁报价时长及公里数，其中 7 月 24 日用车 14 小时 202 公里，7 月 25 日用车 12 小时，7 月 26 日用车 12 小时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如下：

1、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租赁超时费人民币¥12800 元/大写：壹万贰仟捌佰元整。具体明细如下（单位：人民币/元）：

序号	日期	项目	单价	数量	小计	备注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1	7月24日	大车(52座)超时6小时超公里80公里费	1600	4	6400	超时每车200元/小时,超公里每车400元
2	7月25日	大车(52座)超时4小时费	800	4	3200	超时每车200元/小时
3	7月26日	大车(52座)超时4小时费	800	4	3200	超时每车200元/小时
合计					12800	

2、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10个工作日内,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(与原合同约定一致)一次性支付协议金额¥12800元,乙方在收到款后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内容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3、本协议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原合同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不一致的,以本补充协议为准,其他条款不变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,均具同等效力,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/章):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/章):

刘芳

董蕊

经办人:刘芳

经办人:董蕊

电话:18500151213

电话:13911012396